

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
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五政办规〔2025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局办、各直属单位、企业（公司）：

经清理，2013年11月21日印发的《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五政办通〔2013〕77号），因多处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当前工作实际，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市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。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经2025年11月12日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该文件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